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9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园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对燕园基金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557号）。燕园基金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申请听证，协会按规定程序组织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违规事实

经查，燕园基金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根据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产品募集户流水以及覃飞龙提供的情况说明：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燕园基金发行燕园长安壹号等18只产品配合他人融资。产品投资标的、运作细节、产品募集、投后管理等均由融资方负责，燕园基金仅配合完成产品备案、信息报送等事务性工作。以上行为违

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根据某投资者与燕园基金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以及覃飞龙提供的情况说明：2017年6月，某投资者出资认购燕园基金的产品“远胜-燕园1号私募投资基金”，但该投资者不属于合格投资者；除签订协议书外，燕园基金并未对投资者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三是违规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在某投资者与燕园基金于2017年6月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中，委托事项具体要求中明确约定本金红利分配方案为“在委托期内，甲方保证乙方所得红利不低于甲乙双方协定的预期收益率为11%/年”。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书面申辩和听证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在产品发行管理过程中，已尽最大努力妥善管理；

（二）某投资者当时为拟入职员工，燕园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13条规定，认为符合合格投资者身份，且未进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三）考虑到将上述投资者视为员工，故签署了相对简易的《委托投资协议书》，且该投资者是与其他投资人同时

分配，未影响其他投资者利益。

三、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关于未勤勉尽责情形。第一，根据燕园基金时任法定代表人覃飞龙提供的情况说明，其在燕园基金任职期间内，发行的燕园长安壹号私募投资基金等多只产品均为为他人融资的通道产品，产品规模合计6亿余元。产品投资标的、运作细节、产品募集、投后管理等均由融资方负责，燕园基金仅配合完成产品备案、信息报送等事务性工作，并向融资方收取0.15%-0.5%不等的通道费用。第二，根据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0391民初341号判决书，对所涉部分产品定性为“燕园基金利用自身具备基金管理人资质为其提供产品备案，从中收取0.15%基金管理费，对融资过程未起到其他作用”。第三，燕园基金申辩意见关于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事实并无相应证据予以佐证，无法采信。第四，当事人前后两次关于勤勉尽责的情况说明不一，不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协会报送信息，反映出未能准确、真实、完整地提供信息以配合协会自律管理工作。

（二）关于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某投资者拟入职燕园基金，但未实际入职，也未签订劳动合同，不符合员工跟投条件。除签订协议书外，燕园基金并未对投资者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三）燕园基金与某投资者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第三条明确约定了本金红利分配方案：“在委托期内，甲方保证乙方所得红利不低于甲乙双方协定的预期收益率为

11%/每年”。该约定条款明显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规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和情节，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燕园基金会员资格、撤销燕园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